

采购合同

(息县 2024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)

甲方 (采购单位): 息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 (供 应 商): 河南阳丰农业科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息县农业农村局、息县
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: 息财公开-2024-08-4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要求,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 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签订本合同并
遵守以下条款: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制造厂商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产品 名称	牌号 商标	规格 型号	制造 厂商	计量 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交货 时间
5%吡虫啉悬浮剂	和文瑞®	30g/袋	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	袋	48774	2.889	140956.10	2024年9月24日
合计人民币金额 (大写) ④ 仟 壹 佰 肆 拾 零 万 玖 仟 柒 佰 伍 拾 陆 元 (¥140956.10)								

注: 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息县项目地的交货价, 该
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杀菌剂, 产地及标准

1、该批产品为 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 的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。交货时必须附具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。

2、标准

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内容及各项要求, 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。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乙方送货到息县, 交货地点为息县各乡镇(镇)、村。

四、技术指导: 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五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。

六、验收方式: 乙方在甲方的引领下将货物送达各乡(镇)、村并取得收货清单。交由甲方汇总后出具验收报告。同时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随机抽样封存, 以备质量检验(样品保存在甲方)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97%, 剩余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, 3 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;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,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‰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十天以上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,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 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, 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,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% 的违约金, 同时乙方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, 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, 自收到产品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, 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 应在 2 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; 否则, 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

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;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,可由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解,也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,或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,统一由息县权威部门鉴定,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息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:

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0376-5951531

地址:息县息州大道东段

息县农业农村局统一信用代码:

11411528728666809B

乙

方(公章):

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15939796306

地

址:

开户银行:

账

号:

二〇二四年 9 月 24 日

采购编号：息财公开-2024-08-5

河南阳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4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二标段已经
公开招标，现根据 2024 年 9 月 23 日 评标结果，确定你单位为中标
人，中标价：1409756.10 元，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。

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

代理公司（盖章）：



2024 年 9 月 23 日

2024 年 9 月 23 日

(注：本通知书一式四份，采购人、中标人共二份，代理公司二份)

